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佑樺

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七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件：

一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清算前二年內」（自111年7月起至113年6月止）每月收入及其總額，以及「自聲請清算起迄今」（113年7月起）每月之收入所得，並請提出相關所得、收入之證明（如薪資單、存摺內頁明細或切結書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。

二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清算前二年內」（自111年7月起至113年6月止），以及「自聲請清算起迄今」（113年7月起），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補助、育兒補助、租屋補助等）？如有，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、數額、期間為何，

- 01 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
02 （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。
- 03 三、請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（人壽
04 保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，若有，請說明每期應繳
05 納之保險費若干？如何支付？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
06 或解約金若干？並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。
- 07 四、請說明聲請人自聲請清算起迄今每月之支出，並提出相關證
08 明。